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亲自参会董事 10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盐湖新域为蓝科锂业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宏宾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盐湖新域为蓝科锂业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闫自军先生去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单位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徐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

简历：

徐振中，男，1965 年 6 月，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就任于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室、青海省水利厅水电工程局、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振中先生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